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 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租金補貼申請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年	月	日
--------------	---	---	---

- 一、本人已詳閱「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 貼審核作業規定」,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 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補貼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 日)時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 二、本人如違反身心障礙者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願依 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三、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查核不符合補貼即停止補貼。
- 四、本人同意申請身心障礙者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以一處為限,並不得同時接受政府同性質補貼及購買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貸款補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					年	F]		日	
一、申請人基	本資料	斜																
申請人姓	名						1	生別		男[]女	出	生年月	目	年	<u>.</u>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口名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彰化	、縣市	Ħ	貌	『鎮	村	里	鄰		E	各(街))	段					
	ā	巷		弄	號		樓之	_										
聯絡地址		戸籍	音	彰化	縣市		鄉鎮		村島	且	鄰]	路(往	j)	段		巷	
	地	址			弄	5	淲	樓	之									
租賃地點	□本	縣																
	□非	本県	系															
每月實際繳				元			承租		年	F	日至	三首	補貼	□初	次申請	事。		
納租金金額	不含何	呆證:	金,	公共管	理費等。	,	期間]	年	F	日山	<u>-</u> 3	羊限		補助 _		_年。)

二、應備文件

項目(申請人勾填)	本府填寫			
□申請表。	□已檢附 □需補件			
□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已檢附 □需補件			
□申請人及全家人□戶□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	□已檢附 □需補件			
□申請人及全家人□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已檢附 □需補件			
□租賃契約書影本。	□已檢附 □需補件			
□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已檢附 □需補件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郵局支局	□已檢附 □需補件			
局號: 帳號:				

三、審核資格(本府填寫,申請人免填)

代號	審核項目	本府填寫 申請人免填
1	設籍彰化縣之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身心障礙	□符合 □不符合
	者。	
2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租金補貼或貸款利息補貼。	□符合 □不符合
3	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符合 □不符合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符合 □不符合
5	已承租位於本縣轄內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或攤販。	□符合 □不符合

四、審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行	<u></u>	0

□不符合:□不符審核資格代號()。

	補助起始	年月		最高補助金額	5	租金總額80%	核定補貼金額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不得逾 20000 元/月		元/月	元/月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